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80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01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	
	莊念和 2/29	彭元貞

主旨：有關「"豐田"即安心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9983號、批號：H108084）」溶離度不符規格，經澳門政府衛生局公告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7月16日FDA藥字第099140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澳門政府衛生局例行抽驗市售藥品，發現台灣製造旨揭產品之溶離度不符規格並公告回收，爰此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廠商全面清查並回收該批號藥品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旨揭產品並配合廠商回收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 銘 能 出國
副局長 黃 文 魁 代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



0990101211

裝

訂

線